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證券尚未也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進行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通过可从公司获得的招股章程形式作出,其中將刊載關於本公司和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對本次發行的任何部分進行登記。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亞洲 KGI ASIA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2024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及簽訂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原則以每配售股份0.42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1,598,389股)的約10.09%,及佔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181,598,389股)的9.17%(倘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且於完成配售事項前除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證書前遭撤回,方可作實。

倘若全部配售股份得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支出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84,000,000港元及約82,194,000港元。款項淨額將用於: (i)於現有珠海場地的珠海2號碼頭建设;及 (ii)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 2024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凯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爲本公司代理將按竭誠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1,598,389股)的約10.09%,及佔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181,598,389股)的9.17%(倘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配售事項前除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於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操守準則及配售協議條款的規定、將由配售代理決定配售股份的承配人人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格

配售價格為每配售股份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2月15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9.68%;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截至2024年2月14日(包括當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收市價的每股平均價0.49港元折讓約14.2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截至2024年2月14日(包括當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收市價的每股平均價0.49港元折讓約14.29%。

於扣減本公司應承擔的配售事項有關費用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後,配售股份的配售 淨價約為每股0.411港元。配售價格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價、近期股價表現及現行 市況經公平磋商而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配售條款公平合理,經考 慮當前市況,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收取的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格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股份數量總額的1.5%。應付給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是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參照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通過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動用)發行。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96,319,677股新股份。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坐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證書前遭撤回;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i)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協議結束日期於 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條件(i)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4年3月6日上午 8:00 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就條件(ii)至(iv),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所有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於配售協議内所載的條件達成后,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如果在完成日期上午 8:00 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在該時間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引入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司法 詮釋)的任何變化;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 貨幣的變化(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鉤的體系變化),或任何地方、國家、國 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組合的發生;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香港市況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買賣暫停或重大限制 (配售事項結果除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 (v)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遺漏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作出的陳述或保證除外), 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於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 實、不准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根據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其(單獨或共同)已經或 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 產生不利影響(該成功為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或 配售代理進行配售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後,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並結束,而任何 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其中明確規定的其他責任除外。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注冊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能源及煉化等行業客戶提供包括高端裝備製作以及工程服務之內的綜合服務,於中國蓬萊及珠海擁有兩個大型裝備建造場地,提供包括大型模塊、海洋工程、新能源裝備等的建造。

倘若全部配售股份得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預期凈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支出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84,000,000港元及約82,194,000港元。。

如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當前,國際市場形勢向好,帶來潛在市場機會,本集團也著重加强了市場開發工作,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機會。為實現長遠增長目標,本集團將緊盯全球能源市場格局,全力推進和實施发展模塊EPC(設計、采購及建造)业务的重大戰略,研究和推進包括海上風電在内的新型能源業務,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以具備多體系、多領域能源綜合服務能力。

在關注市場前景的同時,公司也需要準備與業務規模相匹配的生產資源。本集團場地建造設施仍不足,特別是,珠海場地因現有碼頭的能力局限,無法滿足更大型設備的運輸和出貨需要,已經嚴重影響了業務承攬,需要儘快進行新碼頭建設。

本公司擬將配售款項净額做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净額擬作用途	所分配款項净 額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預期使用時間
於現有珠海場地的珠海 2 號碼頭建设	60,000,000 (73%)	2024年至 2026年
一般營運資金	22,194,000 (27%)	2024年至 2025年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可以在相對較短的時間框架內為本公司在現有珠海場地進行上述珠海2號碼頭建設籌集資金,及為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提供良機,也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 本公司未有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除本次配售事項完成前發行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如下表所載列: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1)	641,566,556	32.38%	641,566,556	29.41%
王立山先生 (「 王先生 」)(<i>附註2)</i>	414,539,278	20.92%	414,539,278	19.00%
曹云生先生 (「 曹先生 」) (<i>附註3</i>)	28,360,000	1.43%	28,360,000	1.30%
盧春熖先生(「 盧先生 」)及康敏珠 女士(「 康女士 」) <i>(附註4)</i>	161,995,555	8.17%	161,995,555	7.43%
承配人	_		200,000,000	9.17%
其他公衆股東	735,117,000	37.10%	735,117,000	33.70%
總計	1,981,598,389	100%	2,181,598,389	1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之日,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三聚環保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72))全資擁有;
- 2. 於本公告之日, (i)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96,911,278股股份;及(ii) 王先生個人直接持有17,628,00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爲擁有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 3. 於本公告之日, (i)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000,000股股份;及(ii)曹先生個人直接持有20,360,00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被視爲擁有華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4. 於本公告之日,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61,995,555股股份。盧先生 與康女士為配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及康女士皆被視爲擁有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 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份已計入公眾流通量;
- 5.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 股東。
- 6.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或與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相加 不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 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及星期日或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間任何時刻 懸掛八號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

日子)

「完成日期」 指 條件(i)達成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

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操守準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3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96,

319,677股股份,為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的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定義分別見操守準則第21.2.3及21.1.1段)
「配售協議」	指	於2024年2月15日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簽署的有關配售 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格」	指	每配售股份0.42港元(不包括承配人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於一般授權下根據配售協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為"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及其複數 亦應作相應解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 2024年2月15日

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云生先生及趙武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 女士、譚健業先生、張雅達先生及張華先生。